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 100 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確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6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2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3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47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2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工作報導

一、107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5
二、107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5
三、107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人事動態

一、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58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9 月大事記	58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2098 號

主旨：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及蔡委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永清等 10 人審查決定；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相當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為有罪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調閱相關人事資料，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調閱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案卷，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林錫章，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中，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 19 萬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3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核有重大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被彈劾人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一）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彈劾人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職務（103 年 10 月 21 日因案停職）（附件一，第 2 頁），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依該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負責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其職務並包含主管鄉內各項公共工程之底價訂定、指派驗收人員，其對於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是否採購公共工程具有最終決定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三) 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附件二，第 3-6 頁），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其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鄉公所工作報告之彙編、辦理新聞發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亦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就鄉公所採購事務無法定職務權限（附件三，第 10 頁）。

- (四) 關於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收取回扣 19 萬元部分：

1. 被彈劾人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某日，由被彈劾人指示趙清連將「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分配予黃○○經營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並向其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惟於 103 年 1 月 3 日該標案第一次開

標因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103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開標時，由黃○○1 家廠商投標而順利以 242 萬 9 千元得標。黃○○於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計算得標工程款之 8% 去掉萬元以下尾數之 19 萬元回扣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將回扣款現金以信封袋包裝，送至車城鄉公所交付予趙清連收受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證明確，有「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採購卷宗」（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五)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四)參照）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可稽，證人黃○○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均證稱其得標後即依標得工程款計算 8% 之回扣 19 萬元給付趙清連等語（附件四，第 13、16、20 頁），同案被告趙清連於刑事案件審判時坦承收受 19 萬元賄款之事實（附件五，第 22、27、31 頁），被彈劾人及趙清連均坦承 2 人至案發時已同居 7、8 年之事實（附件六，第 40-42、46-47 頁）（附件七，第 51、54、59 頁），可信為真實。

2.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有何貪污犯行，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等語（附件八，第 62-63 頁）。同案被告趙清連亦於刑事案件審判

時稱：其與被彈劾人並無收受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亦未與被彈劾人朋分回扣等語（同附件五，第 33 頁）。惟查：

- (1) 證人黃○○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下稱調詢）時稱：「我是因為鄉長林錫章在 99 年底競選時幫他拉票過，他當選後基於照顧我的心態，才會交代趙清連將部分工程標案給我承包；我都是依照慣例給予趙清連工程回扣賄款」（同附件四，第 12-13 頁）、「林錫章參選時我有幫他助選，他當選鄉長後，我有前往鄉公所向他恭賀高票當選，並表示『若有機會的話，要照顧我一下』，可能因為這層關係，他才交代趙清連將工程案件分配給我」、「由於這件工程我的認知是林錫章要給我的，所以我還是按決標金額約 8%的回扣賄款交給趙清連」（同附件四，第 16 頁）等語，足證其交付賄款之對象為被彈劾人。
- (2) 刑事案件證人阮○○（車城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承攬廠商）於調詢時稱：就我所知，車城鄉公所收錢模式為，決標當天，得標廠商必須立即交付決標金額 6%-8%賄款，不會直接交給鄉長，一般是交給小趙（趙清連）；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據我所知是「小趙」及「三叔」等語。

阮○○於偵訊時亦稱：車城鄉收賄方式，得標廠商在當天就要交錢給小趙，最晚不超過隔天；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有趙清連及駱文宗，大部分都由趙清連處理等語（附件九，第 66-67、69 頁），顯示趙清連為被彈劾人收取賄款之白手套。

- (3) 監聽譯文顯示，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 20 日 22:11 以行動電話與其友人張○○聯絡，並於電話中稱：「我要跟你說，我中午去領那個 19，他只給我 4 塊而已」、「他固定會給我 0.02 嘛，對啊，他就只給我 0.02」、「你就按 242，乘以 0.02，對啊，就給我 4.4，啊 19 減 4.4，還缺那麼多」、「他應該給我 19 的啊」、「因為現在監聽制度那麼麻煩，我覺得調查局還不到，還不至於找上我」、「我的『小小』部分，是鄉長，鄉長指示說，鄉長，喔，我講得太明了，就是『小小』的部分是我的，這個他會給我而已，其他不會給我，攏不是我的」等語（附件十，第 71-72 頁），顯示趙清連係經被彈劾人指示向廠商索賄，與被彈劾人朋分賄款 19 萬元，趙清連分得其中 4.4 萬元，被彈劾人分得 14.6 萬元。
- (4) 與趙清連一同羈押在屏東看守所之陳○○及楊○○，於

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趙清連與律師接見後，回舍房與舍友表示，律師叫他不要認罪，最好不要供出他的老闆等語，他不能讓老闆有事情等語（附件十一，第 74、76、79、81 頁）。顯示趙清連稱其收取回扣與被彈劾人無涉云云，係經律師指示為被彈劾人脫罪而設下防火牆。

(5) 據上，被彈劾人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云云，同案被告趙清連稱：其與林錫章並無收受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亦未與林錫章朋分回扣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3. 綜上，被彈劾人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中，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 19 萬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嚴重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等成立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五) 關於「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收取回扣 24 萬元部

分：

1. 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某日，由被彈劾人指示將「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分配予蔡○○、楊○○共同經營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並表示若由蔡○○得標需給付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經趙清連在車城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告知蔡○○後，蔡○○遂於同年月 29 日以 241 萬元投標並得標。蔡○○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將得標工程款之 10% 去掉尾數計算得 24 萬元回扣款，於同日欲在車城鄉公所給付予趙清連，經趙清連表示不方便於車城鄉公所收取，遂要求蔡○○將回扣款送至大山溫泉 SPA 農場予駱文宗，並將駱文宗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蔡○○，蔡○○同日以行動電話聯繫駱文宗，惟駱文宗因故外出，故蔡○○未能於當日交付回扣款。蔡○○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再以行動電話聯絡趙清連擬交付回扣款，然適趙清連陪同被彈劾人外出，故要求蔡○○以「購買溫泉券」為暗語電聯駱文宗後再將回扣款交付予駱文宗收受，趙清連並再以「收會錢」為暗語通知駱文宗，蔡○○隨即於同日將回扣款 24 萬元以未封口之信封

袋包裝，在大山溫泉 SPA 農場大廳交付予駱文宗收受。駱文宗收受上述款項後並將之藏置在其辦公室外面水池旁邊之魚飼料機內，直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高雄高分院審理時，駱文宗當庭呈報該 24 萬元賄款並經扣押在案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證明確，有「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採購卷宗」（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五)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四)參照）附於上開刑事案件卷可稽，證人蔡○○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均證稱其得標後即依標得工程款計算 10% 之回扣 24 萬元給付駱文宗代為收受等語（附件十二，第 84、87、89、93、97 頁），同案被告駱文宗於高雄高分院審理時坦承收受 24 萬元賄款並當庭呈報該賄款（同附件五，第 34-35 頁），趙清連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其曾請駱文宗幫其收受蔡○○所交付之 24 萬元賄款之事實（同附件五，第 31-32 頁），被彈劾人及駱文宗均坦承，自其等 20 幾歲時起至 7、8 年前被彈劾人與趙清連開始同居時止，2 人均為同居等語（同附件六，第 40-42 頁）（附件十三，第 107 頁），可信為真實。

2.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有何貪污犯行，辯稱：我從來不跟

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等語（同附件八，第 62-63 頁）。其於刑事案件偵審時，辯稱：其對於趙清連告知蔡○○交付 24 萬元賄款並請駱文宗代收一事並不知情，亦未指示趙清連為之等語（同附件五，第 23、36 頁）。同案被告趙清連亦於刑事案件審判時稱：林錫章沒有指示我向蔡○○他們收回扣，是我自己要向他們收，我請駱文宗幫我收等語（同附件五，第 32 頁）。惟查：

(1) 證人蔡○○於調詢時稱：我和我先生知道要標得車城鄉公所的工程，要先抓得標金額的 10% 給鄉長作回扣賄款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92 頁）。刑事案件證人阮○○（車城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承攬廠商）於調詢時稱：就我所知，車城鄉公所收錢模式為，決標當天，得標廠商必須立即交付決標金額 6%-8% 賄款，不會直接交給鄉長，一般是交給小趙（趙清連）；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據我所知是「小趙」及「三叔」等語。阮○○於偵訊時亦稱：車城鄉收賄方式，得標廠商在當天就要交錢給小趙，最晚不超過隔天；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有趙清連及駱文宗，大部分都由趙清連處理等語（同附件九，第 66-67、69 頁）。

），顯示趙清連及駱文宗為被彈劾人收取賄款之白手套。

(2) 與趙清連一同羈押在屏東看守所之陳○○及楊○○，於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趙清連與律師接見後，回舍房與舍友表示，律師叫他不要認罪，最好不要供出他的老闆等語，他不能讓老闆有事情等語（同附件十一，第 74、76、79、81 頁）。顯示趙清連稱被彈劾人未指示其收取回扣云云，係經律師指示為被彈劾人脫罪而設下防火牆。

(3) 據上，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云云，其於刑事案件偵審時辯稱：其對於趙清連告知蔡○○交付 24 萬元賄款並請駱文宗代收一事並不知情，亦未指示趙清連為之云云，以及同案被告趙清連亦於刑事案件審判時稱：林錫章沒有指示我向蔡○○他們收回扣，是我自己要向他們收，我請駱文宗幫我收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云云，均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3. 綜上，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

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某日，由被彈劾人指示將「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分配予蔡○○、楊○○共同經營之○○營造有限公司，並表示若由蔡○○得標需給付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蔡○○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將得標工程款之 10% 去掉尾數計算得 24 萬元回扣款，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在大山溫泉 SPA 農場大廳交付予駱文宗收受，3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等成立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六)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中，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 19 萬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3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核有重大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被彈劾人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二、被彈劾人明知趙清連下班後在被彈劾人及駱文宗合夥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固定領取兼職所得 4 萬元，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被彈劾人知情卻未依法處置，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相關函釋如下：

1.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釋：「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2.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利用

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意旨。」

3.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僅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人事、財務、廣告企劃，以及旅客住宿、餐飲、活動安排、器材租借等業務之處理，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二)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已如前述。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銓敘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另該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釋：機要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一。參照上開函釋，趙清連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 趙清連下班後於被彈劾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領取薪資 4 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實有違失：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調詢及屏東地院羈押訊問時，雖證稱：10 幾年前我與駱文宗合夥開設大山溫泉飯店及大山羊肉爐迄今（註 1），趙清連在大山羊肉爐擔任管理人員，但趙清連開始在鄉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後就沒有在大山工作云云（同附件六，第 39、47 頁）。惟駱文宗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詢時稱：被彈劾人轉介趙清連至大山羊肉爐擔任店經理，後來被彈劾人於 99 年間當選車城鄉鄉長後，趙清連才轉往擔任被彈劾人之辦公室主任，但是趙清連下班後還是會到大山羊肉爐幫忙，故我還是有支付趙清連薪資每個月 4 萬元，都是於月底 30 號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0 頁）。其

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調詢時稱：趙清連到車城鄉公所擔任被彈劾人的助理後，由於他下班後還會到大山羊肉爐的廚房幫忙，所以我還是每個月給他薪水 4 萬元，被彈劾人知道也沒有意見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3 頁）。其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調詢時稱：趙清連晚上會在店裡幫忙，所以我每個月會支付他 4 萬元薪資，因為以往是趙清連負責採買，我還是需要他幫助我，所以我才會繼續支付他薪資；他有空就會來店裡幫忙，不用打卡簽到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6 頁）。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詢時亦自承：我目前還有幫大山羊肉爐訂貨、代墊貨款，被彈劾人每個月會支付我該項工作的勞務報酬 4 萬元，係以現金裝入薪水袋支付等語（同附件七，第 51 頁）。其於 103 年 8 月 8 日調詢時稱：我在車城鄉公所月薪為 3 萬 4 千元，在大山羊肉爐打工的月薪 4 萬元，每月收入合計 7 萬 4 千元等語（同附件七，第 55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調詢時稱：我在大山羊肉爐任職期間的月薪 4 萬元，都是由駱文宗以現金袋將現金交給我；我在車城鄉公所任職期間，有支領大山羊肉爐的薪資等語（附件十四，第 110 頁）。因此，被彈劾人所稱趙清連開始在鄉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後就沒有在大山工作等情不足採信，應認趙清連下班後於被彈劾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領取薪資 4 萬元，事證明確。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趙清連在被彈劾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固定領取兼職所得 4 萬元，被彈劾人不能諉為不知。再者，趙清連每月兼職所得 4 萬元，參照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趙清連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被彈劾人知情卻未依法處置，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再者，其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卻未依規定請假而由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實有明確違失。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鄉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第 4 條規定，置秘書 1 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5 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二)經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職務。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鄉公所工作報告之彙編、辦理新聞發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已如前述。

(三)被彈劾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

1.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您擔任鄉長，也是公務員，應在辦公室辦公，鄉長只上班一兩個鐘頭？）我有一位黃秘書在辦公室處理整個鄉公所業務，我平常都在外跑紅白帖。8 點多進辦公室，若有白帖則是跑完才進辦公室。若不在辦公室，我就下鄉，去村長辦公室，跟社區里民互動，他們每天都會煮熟食，很喜歡我們去吃。社區也會有老人會，常常辦理活動，理事長很希望我們常去。雖然我常常跑，委員可能不認同，但我說的是實話等語（同附件八，第 63 頁）。

2. 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詢、偵訊、審訊時自承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約 1 小時：

(1)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詢時稱：我待在鄉公所的時間大約只有 1 小時，批完公文就離開鄉公所等語（附件十五，第 116 頁）。

(2)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偵訊時稱：我平常只有 1 小時在辦公室，我批示公文後，除非有人要來公所才會留在辦公室等語。於同日屏東地院羈押訊問時稱：我一天進辦公室只有 1 小時，其他時間我都亂逛，因為辦公室裡面也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所以你在辦公室的事情都交給趙清連處理，是不是？）趙清連本來在辦公室是在倒茶水幫我安排行程，然後我也不知道為何會發展成這個樣子等語（同附件六，第 43、46 頁）。

(3)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屏東地院審訊時稱：我每天在辦公室時間只有 1 個鐘頭左右，有些事情我真的不瞭解等語（附件十六，第 121 頁）。

3. 經查，鄉長負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之職責，依「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課有關「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核定」、「招標、開標、訂約之核定」、「竣工報告之審核」、「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及「簽撥付款事項」；社會課有關「救濟款物籌募發放」、「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農業觀光課有關「觀光事業規劃、開發及擴展」；財政課有關「編制內員工薪俸、公勞保費、健保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儲金、薪資所得稅扣繳等發放繳納」、「奉核定有案之各項經費支出之支票簽發」；行政室有關「為民服務工作平時考核與績效評估」、「鄉長與民有約業務承辦與成果彙報」等事項，皆須鄉長核定，工作繁多。惟被彈劾人竟稱：因辦公室裡面也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其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等語，未盡其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

(四) 被彈劾人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卻未依規定請假而由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實有不當：

1. 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詢、偵訊、審訊之供述：

(1)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詢時稱：剛開始趙清連只有送公文，後來他比較熟悉業務，他就有協調各課室的業務衝突；鄉公所有秘書職務，秘書是黃○○，趙清連是跟秘書黃○○一起處理事情，我都是交代趙清連要尊重秘書的意見，我沒有交代趙清連處理車城鄉公所各課室的業務；我將鄉長的職章交給趙清連保管，公文呈到鄉長室經我批示後，由趙清連幫我蓋用鄉長的職章，公文若未經我本人親筆批示，而蓋用有「鄉長林錫章」

之職章，就是趙清連幫我用印；（趙清連只是約聘身分到車城鄉公所任職，為何你將代表公權力行使之鄉長職章交給趙清連保管蓋用？）當然這是我對趙清連的信任，而我本人比較不管事，所以才會將職章交給他；一般的事情鄉民就會找秘書黃○○解決，有些認為跟我交情比較好的人，他就會到鄉長室找我，我不在，他們就會找趙清連處理；（趙清連只是約聘身分，為何鄉公所人員都稱他為「趙主任」？）我也不知道為何大家會這樣稱呼他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114-116 頁）。

- (2)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偵訊時稱：趙清連不是秘書，只是約僱人員，他有一個小桌子在我的辦公室，在鄉長室幫我排行程，擔任我的公關接待的助理性質工作等語（同附件六，第 42 頁）。
- 。其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偵訊時稱：趙清連的業務是幫我排行程，有人要找我時，若我不在，可以幫我傳話，我沒有授權趙清連去決定工程方面的事情；（如果你沒有授權趙清連，他為何敢擅自決定哪一件工程由哪家廠商承作？）我一天在鄉公所只有幾小時，下每個村庄巡察，他在鄉公所所為我不清

楚等語（附件十七，第 125 頁）。

- (3)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屏東地院審訊時稱：趙清連不是我的機要秘書，只是小雇員，我本來有個主任，車禍受傷嚴重，我找不到人做，才叫趙清連擔任我的秘書，他在鄉公所的職稱並非法定編制人員，只是約聘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21 頁）。

2. 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詢時稱：99 年 5 月間我進入車城鄉公所，於 99 年至 102 年間擔任約聘僱人員，負責鄉長室公文書行政業務處理，102 年 8 月開始擔任鄉長室委任 3 等正式辦事員迄今，我負責安排鄉長各項公務行程及處理各科室要請鄉長簽核的公文，並傳遞已批示之公文回各科室，替鄉長處理私人金錢借貸事項。另外鄉長的甲章也由我保管，鄉長核可的公文都由我蓋章代發等語（同附件七，第 50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調詢時稱：99 年 5 月間我以約聘人員身分進入車城鄉公所任職，在鄉長室負責鄉長的行程安排、公文收發等工作；鄉公所沒有機要秘書的職缺，我是以辦事員身分從事機要秘書的工作，同事都稱呼我小趙或趙主任；在鄉公所任職期間，我保管被彈劾人的甲章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109-110 頁）。其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調詢時稱：我沒有核閱公

文之權限，但公文給鄉長批示前，會先到我這裡等語（同附件七，第 58 頁）。

3. 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鄉長請假時應由秘書代行，屏東縣政府函送之「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一層是鄉長及秘書，第二層是單位主管。趙清連縱使實質上為鄉長之機要秘書，深受鄉長器重或信任，但被彈劾人不得使之取代或干預秘書職務。據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詢時稱：趙清連有協調各課室的業務衝突，他是跟秘書黃○○一起處理事情，我將鄉長的職章交給趙清連保管，公文若未經我本人親筆批示，而蓋用有「鄉長林錫章」之職章，就是趙清連幫我用印，當然這是我對趙清連的信任，而我本人比較不管事，所以才會將職章交給他等語。被彈劾人自承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依人事規定應請差假，鄉長請假時依規定應由秘書代行職權，惟被彈劾人卻授權趙清連得幫忙蓋其手上保管之

鄉長職章（甲章），形同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取代或干預秘書法定職責，顯違反「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應由秘書代行之規定。

（五）綜上，被彈劾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再者，其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卻未依規定請假而由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實有明確違失。

四、被彈劾人於鄉長任職期間，本案所涉 4 件工程一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要求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訂定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底價與預算比率皆為 98%，得標金額與底價比率高達約 99%，綜整如下表：

工程名稱	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	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	保力溪保竹五號橋清疏工程	溫泉及統埔村環境綠美化工程
決標日期	103 年 1 月 14 日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預算金額	249 萬 7,459 元	247 萬 2,725 元	285 萬 1,833 元	115 萬 6,909 元
底價金額	244 萬 8,000 元	242 萬 3,300 元	279 萬 4,800 元	113 萬 4,000 元

工程名稱	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	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	保力溪保竹五號橋清疏工程	溫泉及統埔村環境綠美化工程
得標金額	242 萬 9,000 元	241 萬元	279 萬 4,000 元	112 萬元
底價／預算	98%	98%	98%	98%
得標／底價	99.2%	99.5%	99.9%	98.8%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判決及本院彙整

(二)屏東地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就「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訂定底價時，一概以預算之 98%左右訂之，有無違反任何法令規範？」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經該會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03630 號函（附件十八，第 127-130 頁）復：

1. 機關訂定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2.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如未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予以查察，一概以預算之 98%左右訂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

(三)經檢視前述 4 件工程標案之車城鄉公所建設課簽呈及被彈劾人核定底價表（附件十九，第 131-138 頁），被彈劾人核定底價時，確未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予以查察，一概以預算之 98%左右訂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工程的底價怎麼訂？）照公式算，趙先生不知道我的底價（同附件八，第 61 頁）。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屏東地院審訊時供述：每件工程都是公開招標，由建設課長處理，我會經手簽呈，底標是我訂的，除了我沒有人會知道，在我那邊就彌封了，趙清連不會知道底標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21 頁）。另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高雄高分院審訊時，其辯護人主張：關於公共工程底價之訂定，被彈劾人供稱其問過前任鄉長張○○，其係依循舊例，且依據調閱 94 年至 98 年車城鄉工程標案底價，有從 92%到 100%之間，

絕大部分為 98%、99%，故被彈劾人縱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至多僅係「行政疏失」（同附件五，第 37 頁）。按底價之訂定影響得標廠商利潤甚鉅，且機關首長以預算金額之固定比例訂定底價之方式雖非直接洩漏底價，然亦使投標者得以自行估算而精準預測底價，進而以極接近底價之投標價得標，而使得標廠商之利潤大幅提升。再者，因得標廠商欲以接近底價之金額得標，故必然需配合趙清連指定廠商分配工程之方式，以避免其他廠商搶標。

(四) 綜上，被彈劾人僅依固定折數即予計算訂定底價，縱使其未將底價告知於任何人，惟投標廠商均可由此固定折數推算出底價數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揭函說明，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彈劾人於訴訟中亦自認有行政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第 4 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5 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 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事證明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

，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

三、趙清連於被彈劾人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被彈劾人知悉卻未依法處置，顯未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課予「長官知情應依法處置」之作為義務。

四、被彈劾人自承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即外出，未盡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其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之職責。又外出時，其不僅未依法請假由秘書代行職務，而且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取代或干預秘書法定職責，不符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應由秘書代行」之規定，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五、被彈劾人於鄉長任職期間，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訂定」之要求，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位居屏東

縣車城鄉鄉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利用車城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取得工程回扣款，且犯罪後猶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又被彈劾人另有縱容其機要趙清連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未落實其綜理鄉政等職責、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等行政疏失。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均予省略。

註 1：有關林錫章於鄉長任職期間經營大山溫泉飯店及大山羊肉爐之行為，業經本院彈劾在案（105 年劾字第 8 號）。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

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 100 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確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5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 100 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確有未當案。

依據：107 年 11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

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 100 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民眾陳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將焚化廠回運底渣，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之方式暫置於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恐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及雲林縣政府對於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計畫相關辦理及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金之辦理等情，案經函請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7 日詢問雲林縣環保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等機關人員，認雲林縣政府相關行政作為確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肇生後續因民眾抗爭，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等事端；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 100 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洵有未當：

一、據雲林縣政府查復，該縣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300 公噸，因自主處理量能

不足，每日垃圾去化量約為 214 公噸（縣內掩埋量約 120 公噸，委外焚化處理量約 94 公噸），每日未能處理而堆置之垃圾量約為 86 公噸。106 年 1 月間，因轄內垃圾已大量堆置約 1 萬 5,000 公噸，為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該府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府環廢二字第 1063602631 號函，請環保署協調全國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之縣市（例如：臺北市及高雄市等）代為處理當時該縣已大量堆置之垃圾，並同意配合「代處理 1 公噸垃圾須回運 1.8 公噸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之垃圾處理互惠原則，以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困境，並確保去化處理管道無礙。環保署亦表示，雲林縣政府基於該縣垃圾處理問題日趨嚴峻，所產生垃圾大部分需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基於互惠原則，需有回運焚化再生粒料處理之配套措施，方有獲得外縣市協助處理雲林縣垃圾之可能性。

二、嗣臺北市政府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604315100 號函復，同意協助雲林縣政府焚化處理 1 萬公噸垃圾，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106 年 2 月 17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631342800 號函復，同意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每日協助處理 60 公噸垃圾，總計 5,000 公噸垃圾。則依前揭垃圾處理互惠原則，雲林縣政府需分別回運臺北市 1 萬 8,00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1 萬公噸 $\times$ 1.8 = 1 萬 8,000 公噸）及高雄市 9,00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5,000 公噸 $\times$ 1.8 = 9,000 公噸），總計 2 萬 7,00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

三、據雲林縣政府查復，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回運並非一般垃圾焚化後產生之「底渣」，而是底渣經再利用程序後所產生之「焚化再生粒料」（註 1），屬性為「產品」，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依法可做為基地填築使用（註 2）。適逢該縣口湖鄉公所申請以焚化再生粒料填築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作為垃圾轉運站基地，該府經審酌相關環保法令後，同意所請，並自 106 年 3 月間開始焚化再生粒料進場暫置作業，並預作日後基地填築使用。當月進場數量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07 公噸（臺北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892.38 公噸（高雄市焚化廠底渣處理廠商）、○○○事業有限公司 146.62 公噸（高雄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商），106 年 6 月間再收受○○○事業有限公司 321.47 公噸，進場總量為 2,219.54 公噸。而後續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離場作業，離場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總計 1,935.28 公噸（註 3）。

四、環保署查復，雲林縣口湖鄉垃圾轉運站所暫置之焚化再生粒料，係依據該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破碎、篩分、分選）以及焚化再生粒料標準〔包含每 500 公噸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下稱 TCLP）與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檢測〕，始能稱為焚化再生粒料，並依用途、地點使用，又堆置場所需以塑膠

布覆蓋，以防止飛散及雨水沖刷。惟查，本案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 106 年 3 月間開始進場暫置後即露天堆放，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與前揭環保署所復堆置場所需以塑膠布覆蓋，以防止飛散及雨水沖刷一節即有不符，由該署於 106 年 6 月至 9 月曾派員實地督導 8 次，並請雲林縣環保局協助以塑膠布防護，避免強風吹散，影響附近農漁業等可證實情。而雲林縣環保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7 日方以雲環廢字第 1061026114 號函同意補助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新臺幣（下同）9 萬 8,868 元購置帆布，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始完成覆蓋相關作業。

五、觀諸國際間對於底渣應用階段的管理措施，可見如阻隔雨水接觸、滲漏液濃度檢測及長期定時監測等相關規定，例如荷蘭：底渣材料必須設有阻隔設施，避免與雨水接觸，應用地點必須進行長期監測；法國：必須提供底渣物化特性資料，包括編號、運送、體積等，可供追蹤量、質與滲出液濃度等資訊；德國：需將再利用分類等級、利用場所、利用量、水理地質條件作成紀錄等，可徵底渣進入應用階段，應阻隔雨水接觸、檢測滲漏液濃度，並對水理地質條件作成紀錄等（註 4）。然審諸本案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無任何阻隔雨水接觸，避免滲漏措施，已不符現代國際環保趨勢。又，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雖經

雲林縣政府及環保署一再表示已遵循「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經過再利用處理程序及進行 TCLP、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檢測，確定可進行再利用，不致發生戴奧辛、重金屬等有毒物質隨雨水滲入地下水層，導致污染周邊土地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情事，惟該二機關亦坦承：「民眾認知上仍無法接受，認為垃圾進入焚化爐焚化處理，其所產之底渣雖經再利用程序處理，不管如何改變，仍是廢棄物」、「民眾認為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還是垃圾的一環，還是廢棄物，無法接受放到環境中。而且其中還是有重金屬。但關鍵是，其中重金屬是否會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影響。另外底渣有特殊味道，外觀也沒有那麼純淨，也是民眾無法接受的原因之一。雖已加強宣導，但成效有限。」等，亦見雲林縣政府將垃圾焚化再生粒料露天堆置，顯未充分考量民眾日趨提升的環保意識，肇生後續因民眾抗爭，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等事端，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核有未當。

六、續查，依據行為時環保署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九、「運作及申報規定」略以，資源化產品作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用途者，預先申報之證明資料須含相關工程設計書圖及證明文件檔案。資源化產品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底渣再利用證明文件，包括載運車輛之車程、磅重、載重、工程範圍、使用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準此，資源化產品

作為基地填築，必須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方可施作。然查，本案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 106 年 3 月間首次進場時，因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場地泥濘且凹凸不平，雲林縣政府為利運輸車輛進出，逕自運用已進場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約 100 公噸進行整地鋪平路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該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之「雲林縣口湖轉運站焚化再生粒料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亦載有：「依該規定底渣確實可以使用於基地填築，惟使用前應進行申報並取得管制編號等程序，且基地填築並未提報施工計畫，工程亦未曾報准施工等，於前開行政程序未完備情形下自不得逕行回填使用」、「依據環保署訂定的底渣暫用管理方式，底渣固然可以使用於該處之基地填築，惟前提必須經過申報核准等行政程序，程序未完備的情況下，不得逕自回填使用，是以，環保局仍必須將該地殘餘底渣清除完畢」等內容，益證該府逕自運用約 100 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之行政作為程序不備，洵有未當。

七、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至 7 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恐有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肇生後續因民眾抗爭，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等事端；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 100 公

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洵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二)焚化再生粒料：指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

註 2：「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六、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一)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註 3：雲林縣政府推估數量差異原因為：1. 現地殘留：現場鋪平整地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約 100 公噸。2. 含水量減少：以 8% 之水份損耗計算，減少量為 177.56 公噸。3. 載運車輛過磅差異及油耗：約 6～23 公噸，總計約為 283.56～300.56 公噸之間。

註 4：資料來源：

1. 環保署，95 年度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焚化灰渣成分檢測及再利用產品流向查核計畫期末報告，工業技術研究院，2006。

2. 高雄市焚化底渣再利用宣導網站
http://bottomash04.kcg.gov.tw/dispageBox/ksba/ksba_cp.aspx?ddsPageID=EPAKS1G1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2015 號

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序由審查會主席、參加審查會委員推舉之委員、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核議。

第十四條 彈劾案於懲戒機關判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除認有再審之法定原因，依法由監察院行文懲戒機關移請再審外；其經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急速救濟處理者，俟該管長官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後核議；其涉及刑事責任經移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者，俟各該機關將辦理確定情形，通知監察院後核議。認為適當，即由提案委員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提案委員認為尚須查明者，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提案委員逕行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序由審查會主席、參加審查會委員推舉之委員、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為之。

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如逾一個月未予處理，亦未聲復者，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被糾舉人中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仇桂美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本次審查行政院主管部分 7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19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20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5 項，共 51 項。經審議結果：（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17 項。（二）存查 21 項。（含相關案件移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及列中央機關巡察重點議題）（三）推派委員調查 13 項（計 13 案）。

三、推派委員調查 13 項（計 13 案）如下：

（一）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

進地方發展案。推請 5 位委員調查。

（二）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三）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四）我國早於民國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療護資源分配不均，且多數民眾仍係於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廣強化教育與宣導，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

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惟聯評資源尚有不足，參與前開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維護兒童健康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六)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案。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七)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對原申請替代役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八)國內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毒品查獲施用案件已大幅成長，惟部分地方檢察機關僅指派少數醫療機構辦理，肇致醫院

負荷過重，影響戒治品質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九)腦中風為國人死亡與失能主要原因，惟因民眾對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腦中風醫療照護品質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十)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案。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十一)衛福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其醫事人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惟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所屬醫院服

務量能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十二)衛福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社區醫療服務角色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十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本次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意見計 5 項，經審議結果：(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3 項。(二)推派

委員調查 2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2 項(計 1 案)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民眾收聽權益；另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 5 成，核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有間。

(二)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研謀增加其他類型節目播出時數，以維繫收視群眾凝聚力及認同感。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叁、上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本案撤回。

三、瓦歷斯·貝林委員、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多筆土地，於民國 58 年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作業時，並未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涉於 87 年間，率將系爭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孫大川委員自動調查，內政部開始推動興辦社會住宅，保障人民

居住的權利，但是初期興建的戶數不足，各地興建的社會住宅供不應求，成為稀有的資源，如何公平分配涉及居住正義。但是據悉，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都所有謂的睦鄰戶，保留 5%-30% 不等比例的戶數給設籍當地區里的民眾，壓縮其他市民分配的權利，讓外縣市移居而來的就學就業青年，幾乎完全沒有居住社會住宅的機會。如臺北市的健康公宅將所有 507 招租戶數的 30% 共 152 戶，保留給設籍當地的區里民眾，其中籤率達 11.8%，一般市民中籤率 3.6%，中籤率高出一般市民近 3-4 倍，而臺北市就學就業戶中籤率只有 0.9%，引發市民非議，認為以市庫經費建設卻獨厚在地區里民眾，有違公平。究竟各縣市保留區里公宅招租戶比例的政策依據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是否屈服部分地方人士……政治人物利益交換」刪除）參酌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經原調查委員同意，節錄本報告內容，納入本會 107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中。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台灣障礙者權益

促進會陳訴：為目前長照 2.0 相較於舊制服務，並未讓服務使用者更加方便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及楊美鈴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本案與委員調查中案件有關聯，不另立新案）

二、本案併入 107/05/01 派查號：第 1070800165 號調查案。

六、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就缺失事項研謀改善等情案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屏東縣政府稱已造冊列財產，惟改進情形是否屬實乙節，影附該府復函（含附件），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續行檢討，並將研提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法令研修、教育宣導、契約研修……等）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調查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部分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到院。

十、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半年將開幕後，其積極規劃各項與兒童藝術相關的展覽、藝術活動及推廣教育活動、後續陸續設計適合兒童的服務空間情形，以及未來持續邀請兒童藝術教育專家參與會議討論情形等函復本院。

十一、內政部復函，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包括最近 3 年度內之相關統計表單）彙送本院。

十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越南籍逃逸外勞連開 9 槍，致其傷重斃命，涉執法過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黃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一)函復陳訴人，感謝其對於本院職權行使之關心，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提供其參考。(二)有關桃園地院連續對走私鉅量一級毒品的現行犯作出有違常理的無罪判決等情部分，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復文：函請該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本年度有關復文說明三部分之具體辦理情形，續行函報。

三、內政部警政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署賡續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調查意見一之檢討結果，尚未有具體成效，仍應予以續追，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積極辦理，並於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調查案部分：調查意見三、五仍欠具體成效，仍應予以續追，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市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已收回部分土地，惟迄未完全有效排除，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新北市政府之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同意結案。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自行列管積極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十五、據續訴，只有 6 種使用限制還在，對所有權僅區區幾坪的我們而言，依舊沒有任何幫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疑未諮商及取得邵族同意或參與，亦未舉行公聽會廣納意見，違反原住民族基本

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完竣後，原民會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劃設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通過開發單位孔雀園觀光公司所提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後續公告邵族傳統領域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實無法預期其發展情事，不宜併案處理，應以新案處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內政部函復，為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查復苗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已完成村里幹事服務要點法制作業，本案前已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新竹縣政府函復，檢陳該縣北埔鄉公所因地方制度法事件提起訴願案，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影存內政部訴願決定書，視後續訴訟情形再函請新竹縣政府函復事務補助費核發情形。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明知原中壢市龍岡路磚造增建違建物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且坐落防火間隔（巷）上，經 97 年公所查報後，卻長期放任，迄今未予拆除，亦未依法對於該違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為適當之處分，核有明確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針對本案已對違建所有權人處以罰鍰，違建部分連同該市其餘違章建築一併納入現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置，糾正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損及人民權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函轉高雄市政府，請仍敘明具體改善成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結案，請審計部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107）年 12 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改善列管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

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地方政府通盤檢討之後續辦理情形」、「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辦理成果」2 項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囿於五峰鄉財政困窘，迄今進度緩慢、成效明顯不彰，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研議加速違章建築處理之可行措施，並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請表列個別建物之辦理情形，前已辦理完成者無須再列）

二十五、據訴：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五幢房屋於民國 68 年間完工時，其完工現況已與原設計圖不符，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卻仍依原設計圖核發使用執照，致陳訴人等權益嚴重受損，另該等房屋後面違章建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拖延不拆除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研提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見復。

二十六、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渠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

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府復文：抄簽註意見二後段，函請該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行政院農委會復文：函復該會，本院同意解除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十八、據訴：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會議決議無效，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未妥適處理，造成該公會違法繼續運作，並影響全體會員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本件陳訴人、陳訴標的等均與前案不同，逕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研處。

二十九、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建設公司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文：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行政院復文：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原住民保留地並持續耕作迄今。106 年 7 月間，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於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爰通知渠無權

占用，經渠請求歸還土地，並由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認定，該地歷史與渠家族淵源確有關係及建議提交部落會議決議後續辦，惟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權責研擬妥適方案妥為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溝涵管之置回、道路修復，與○地號撤銷及確認之訴無關，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影響公眾通行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二、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有鑑於目前國內麻醉意外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已否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改善全國麻醉安全的具體方案等？又其成效為何？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三、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提，本院
99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生福利部
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之情事，然
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仍未
改善，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
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
格之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
身麻醉及深度鎮靜，長期漠視病患麻醉
醫療之安全；又本院前亦要求前衛生署
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
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
然該署恕置不理，顯有怠失等情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保健食品及
嬰兒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
用，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
康疑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有
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1071460903 號函部分，併
案存查。

二、1071460901 、 1071460939
號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
二）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續
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保健食品及嬰兒
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用，
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疑
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
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辦理見
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
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
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併入調查案（
院台調壹字第 1070800165
號）深入調查，爰本項意見

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九，抄核簽意見二後段，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後段，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影附行政院來函及所附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惠賜卓見，再行續辦。

二、本件復函，暫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警察人員進用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按季函復。

二、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持續按季函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四核提意見(二)(三)(四)，建請列為年度通案性

調查研究之參考議題。

二、本案調查案與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嗣後毋須再復。

三、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海洋委員會（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核有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影響航行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本院同意結案，並抄核簽意見五後段供參。

二、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盛豐 陳師孟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之建物，於 97 年間遭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滅失登記，然陳訴人指稱該建物自 68 年至 101 年出租供人使用，並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於 98 年 2 月拍攝之空照圖，照片顯示該建物屋頂完好。究竟澎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建物滅失的作業流程為何？97 年澎湖地政事務所認定建物全部滅失是否與當時的事實相符？變更該建物為全部滅失之通知書，是否有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通知陳訴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一，參酌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李月德委員、林雅鋒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除「，並研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同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嘉義地方法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該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關注後續改進結果，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請依本次所報續行辦理，並將工程瑕疵改善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有待追蹤後續求償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再說明相關訴訟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檢察官搜索後，於住處跳樓身亡，究該府及檢方等相關單位，是否涉有處理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陳訴書：併案存參。

五、台灣人權促進會代理林君陳訴，有關林君於民國 85 年 10 月發生之重傷害案件，當事人對該案司法請求追訴期間及國賠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陳請予之寬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參酌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本件仍與舊案有關，屬同一案）。

二、推請 1 位委員就原案接續調

查，另提核簽意見後，再行辦理。

三、函請桃園地方檢察署說明本案最新進度見復，並提供相關卷證。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為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107 年 4 月 23 日清晨，2 名國道警察在路肩取締違規大貨車時，遭後方另一輛大貨車追撞，當場死亡。國道警察執行任務長久以來維持攔停開罰的方式，造成國道警察在高速公路上執行危險任務，因而殉職、受傷。國道警察局執勤的方式未能與時俱進，利用科

技執法方式，在缺乏安全配備及安置的情況，讓國道警察以血肉之軀在高速公路上冒險工作。相關單位坐視國道警察暴露在危險環境，有深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經統計，高速公路……是全國警察機關死亡率最高的單位。」刪除）、調查意見四（原「能符合比列原則」改為「盡合理」）參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及尹祚芊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六，函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召集交通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研議處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 審計官兼主任秘書郭大榮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一廳稽察劉亭均 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三廳稽察兼科長林雪玲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峰 第四廳審計兼副廳長張玫玉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孫秀瑩 第四廳稽察兼科長陳建仲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許永亮 第四廳審計伍行睿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 第五廳稽察簡嘉男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賴政國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二、陳小紅委員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106 年度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37 項，13 項建請推派委員調查，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其中有關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等情，請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再查明見復，53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64 項併案處理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二)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

運績效欠佳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三)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受補助用戶實際用水度數偏低、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及接管率欠佳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勞動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惟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大幅縮減，另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五)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六)林務局廣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

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七)環境保護署為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因而長期閒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且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能達成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八)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我國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九)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

，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二)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十三)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 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提報院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就外匯保證金交易是否屬於期貨交易法所規定之槓桿保證金交易，似做出錯誤函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函請主管機關就陳訴人所訴內容，針對爭點逐項說明卓處。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澎

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肇使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效能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環保署及澎湖縣政府將該分選設備活化利用情形、預訂完成時程及其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見復。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為因應全球化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尤其弱勢群體就業機會之萎縮，該部 10 年前已針對婦女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惟經審計部查核，前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而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則偏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雖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該等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尚待追蹤，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每半年續復；至於其他經濟部所屬事業部分，請該部自行列管。

二、影附本件復函送審計部參考。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

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所復，國產署已研提改善措施部分，仍須追蹤落實執行情形；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第 3 項規定續租換約案件得免辦勘查作法之研議等節，未見研議相關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該部督促所屬續為辦理，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前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高雄管理處稽查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收儲之 80、81 年第 1、2 期公糧，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因該農會員工利用職務製作假帳，致公糧虧短，該農會因此須賠償短少之公糧以及高額違約罰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之意見及和解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後續免除高雄市政府及部分農漁會等機關（構）捐贈處理方式，每半年定期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

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後 2 個月內，析論影響對象範圍、效益評估情形及稅收減損金額等情見復；如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請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設備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鑑於核電廠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仍亟需處理，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期（每年 3 月底前）將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十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調查意見二至五尚待改善部分，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陳情人函請本院提供前併同 TRF 受害聯盟成員，赴本院遞交陳情案件之受理文號等情，及 OCCUPY FOREIGN CORPORATION 就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銀行銷售 TRF 業務檢討」專題報告之疑義，請該會說明並副知本院函暨金管會函復前本院函轉陳情人陳情事項查辦情形副知

本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 107 年 7 月 4 日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復 TRF 聯盟審核意見，函復陳情人，餘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核有違失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後續追蹤，檢討改善情形已具成效，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就各項投資規範滾動檢討修正，加強投資後管理，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後續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用水需求因時空環境變遷不如預期，經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同意廢止「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有關該計畫用地（北水局向原桃園縣政府價購取得）業經水利署與桃園市政府協調確認「無使用海淡水需求」，經濟部已責請北水局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程序，無待追蹤列管事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外包清潔廠商，疑利用其集團名下公司輪流承包，並強迫清潔工離職重行簽立勞雇契約，以避免累計年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修訂該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函知該府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時，應以併計服務年資為原則，以維基層勞工權益；勞動部 107 年 3 月 1 日起已將派遣業列為檢查重點對象，106 年針對人力供應業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609 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 89 件，罰鍰 348 萬元整等情，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甚或罰鍰或連續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之改善情形，業已符合本案調查及糾正意旨，全案予以結案，並函請該會自行列管持續督導，免再見復。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列管追蹤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函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核定補助宜蘭縣等 8 縣市分別提升廚餘再利用環保設施效能及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等設施之外，並已持續協助轄內尚無焚化廠之縣市政府研究試行家戶垃圾轉型為產業生質燃料等替代方案，尚與國內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意旨無違，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 日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對臺銀人壽辦理投資業務之缺失，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及予以 2 項糾正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臺銀人壽業已修正「國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標準作業流程（SOP）」及「國外債券投資標準作業流程」等內部作業規定，臺灣金控並將相關缺失納入對臺銀人壽專案查核應追蹤覆查項目等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農業委員會

積極主動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之圳溝堤岸「釐清管轄權」及「接管」事宜，並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仍繼續使用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489-1、1491 地號國有土地，並以其上建築物續為使用收益，該署僅向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而未積極收回土地，涉有圖利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將系爭國有房地收回，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出租，活化利用國有財產，尚無涉圖利情事，並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落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再為同案陳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之訴求，本院業函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在案，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三、劉德勳委員調查：我國自 102 年發生鼬獾感染狂犬病後，各地方政府陸續要求轄內貓隻必須施打狂犬病疫苗，而多年來國內僅有一無佐劑疫苗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許可，惟實際上似乎未有輸入使用量，103 年 8 月另一無佐劑疫苗向該局提出申請許可，且該疫苗已通過歐美國家安全性試驗，惟我國迄今遲未核准，該局有無

刻意刁難情事？是否不利狂犬病防疫之執行？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以及其他疫苗管理及使用問題等，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成效不彰及欠具體檢討成效之糾正事項部分，於半年內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傳播途徑、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本院前審核意見辦理，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四、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

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就本案糾正事項六及本案調查意見函復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被發現近期有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洋之情形，造成海洋環境遭受污染破壞；政府將該廢水處理業務辦理外包，對於廠商有無確實維護海洋環境，是否已善盡監督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申請表變更案、建置自動化之放流水水質連續監測設備及八里污水廠老舊設備逐年汰舊更新工作等糾正事項積極續辦見復。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妥處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移交接管事項見復。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議處人員部分，併案存參。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持續追蹤並續復苗栗縣政府後續專戶調借款項歸墊情形，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評估及監督機制辦理情形等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衛生福利部針對地方政府可否將獲配之部分公益彩券盈餘以定存方式增加收益等疑義，已釐清說明，本案調查意見八部分結案，餘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據續訴，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八斗子地區，不當以現有加油站儲油設備，擴建改為油庫違法使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空泛無具體新事證，併案存查。

八、王幼玲委員調查：民國 86 年 5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必須針對藍領、白領外籍勞工，制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管控每年引進的總人數，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

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此立法已經 20 年，但是勞動部遲遲未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也未進行外勞總量管制。以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節節升高。在缺乏外勞聘僱警戒指標及總量管制下，無法評估對個別產業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的影響，無法得知對本土勞工薪資及勞動條件的衝擊，無法判別目前的核配比例是否恰當，或者有無調整產業類別的可能。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的勞工是否該列入外籍勞工總量管制之內？如何評估對臺灣產業及勞動市場的影響？有無建置評估指標及機制？外籍勞工（藍領、白領或專業人才）引進，勞動部及相關部會缺乏整體規劃及評估，是否怠忽職守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做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勞動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經濟部。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九、王幼玲委員提：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未及 8

年內急遽增加逾 30 萬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該部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者持續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輔導其朝自動化、產業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另衛生福利部僅消極將長照服務推展受限之原因推責於勞動部持續開放社福外籍勞工的輸入，卻未諳正因該部所主管之國家長期照護體系，於現階段尚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始需持續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趙永清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培村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雲林縣轄內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問題，嚴重影響沿岸居民健康，政府經年投入龐大經費及人力，卻無具體改善，究相關機關在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之規劃、經費編列及執行效率有無違失？有否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情事？督考回饋機制是否健全？揚塵防制資源能否有效整合？均待查明釐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深美一七張 161KV 線 16B 號、17 號及 18 號鐵塔未經向所在地居民說明，即逕行施工，距住宅未有安全距離，且該設置地點為邊坡，土質不穩，罔顧居民生活權益及將長期暴露於電磁波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悉，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實情為何？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現任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疑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涉違反農地農用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高鳳仙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該府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已另案處理。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處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德勳委員調查：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由國營事業單位轉為行政單位，組織改制後，勞工保險局原有職員依「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予以職務調整及敘薪。據訴，依該辦法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且有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疑義，相關規定有無不當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林雅鋒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銓敘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9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六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

二、影附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3 日查復函文及所附研處情形，函復陳情人，並敘明本案如有續訴事宜，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辦

理。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上路，針對勞動部指定放寬的行業是否經過勞資溝通及參與公聽的程序、納入放寬的評估因素、特殊情況的定義及認定、有無後續的監測機制及持續的影響評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本院調查意見之說明內容，部分事項的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有待追蹤檢視，部分事項存在若干疑義，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確實檢討辦理，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執行情形，檢附相關統計分析及案情資料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說明內容，部分事項尚未針對本院所指缺失確實檢討，後續改善情形有待追蹤，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案情資料，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相關部會及勞動部對於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強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能量，國庫已於 107 年度挹注該基金新臺幣（下同）

2.27 億元，預計 108 年度將繼續挹注 2.27 億元等情，爰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相關機關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改建融資計畫等後續辦理結果，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整併等節之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1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 第一廳副廳長張國清 第五廳廳長李奕勳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吳肇峰 第一廳審計周凡敬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委員蔡崇義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9 項，派委員調查 3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6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5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3 項；存查 12 項），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推請三位委員調查。

（三）有關「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部分事項仍有待賡續推動及研謀精進」，推請三位委員調查。

（四）有關「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

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推請三位委員調查。

（備註：本案先行討論，自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止。）

二、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臺東縣政府核發美麗灣渡假村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過程涉有瀆職及圖利之嫌，經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4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迄今近 6 年，檢方未有任何偵查作為，認檢察機關有司法怠惰情事。據悉，該案開發之初即刻意迴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遭到法院多次判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建照發放皆屬違法，105 年 4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臺東縣政府准許業者復工的行政處分定讞。而陳訴人既然於 101 年即按鈴申告臺東縣政府涉嫌瀆職及圖利，迄今近 6 年，自有瞭解檢察機關有否怠惰未查及其調查結果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檢察官偵辦陳訴人告訴之案件，僅由檢察事務官訊問一次告訴人後，檢察官未

再開庭，逕行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對於扣押之贓證物，竟指示警方交付被告等情。究本案檢察官辦案是否有所疏失或怠惰情事，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上網公布。

四、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7 年度巡察宜蘭地區司法機關，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說明見復。

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復，據司法院 107 年 2 月 6 日函報：該院法官朱○多次未請假於法定上班時間，至賴姓民眾開設之賓館，與由賴姓民眾所安排之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復另與陳姓女子多次相約在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行為；該院前法官曾○○，於審理案件在言詞辯論終結至判決宣示期間，與該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當接觸。該 2 人是否確有言行不檢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且處理過程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情形再予結案。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據訴，89 年 6 月 24 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指控謝○○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於本案再審判決確定後函復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高雄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將李○○等 4 人移送本院審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一至七函請法務部再就本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及認定事實之違誤，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二)抄本案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肆、一至八函復高雄市政府。

九、法務部及矯正署函復，據訴，臺中女子看守所及臺中女子監獄仍恣意限縮收容

人寄發書信張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據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801050 號函查復本院表示，目前臺中女子監獄及附設之臺中女子看守所收容人寄發書信，並未限制張數。該監戒護科於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多次宣達同仁依規定辦理；又該監為使收容人確實知悉現行發信作法，於 107 年 8 月再將相關規定公告張貼於各場舍，以維護其權益」，並影附 107 年 8 月公告供陳訴人參考。

十、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區長張○○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及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7 年度第 2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據訴：為渠原係任職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前因偵辦周○○涉嫌吸金詐騙案件而查詢其資料，涉及洩密案件，遭移送法辦，業經判決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訴字第 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596 號）並執行完畢。惟據近日媒體報導，周○○業因吸金詐騙案件遭通緝，

足見渠當年偵辦此案，依職責查證情資，並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本院 10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蔡崇義委員就「監獄受刑人（含收容人）服刑期間之醫療問題」議題發言。

(二)推舉王美玉委員就「司法兒少」議題發言（本議題之題目，授權王委員於會後確定）。

十四、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日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檢察官就性侵害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犯時，不服陳法官所為准予交保之裁定，因而與法官爭辯過程中，脫口質疑陳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陳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未果，以其為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現行犯而下令逮捕，驚動院檢高層介入協調，改以函送偵查處理，此事件造成輿論大譁，影響司法公信力至鉅。從而上述情形各員是否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院檢高層處理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司法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及

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瓦歷斯·貝林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

「據訴，為繼承父親之土地委託兄長辦理繼承登記，其兄長再委託蔡姓代書辦理應繼分 18 人公司共有繼承，嗣該兄長擅自主張引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欲消滅公司共有而成為單獨所有，未經陳訴人同意即擅自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第三人，陳訴人爰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6981 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01 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陳訴人認有違反經驗法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意旨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

「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於今年(107)2月14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

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含附表)，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議提起再審。

(四)調查意見二、五至六(含附表)，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附表)上網公布。

十七、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长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審酌本院糾正案文意旨，督飭所屬將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時任所長獎懲案件審議結果及戒護科長違失責任檢討情形，本於權責妥處並函送本院憑處。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業轉經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查處，已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採行有關策進措施在案」。

十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最高法院違法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拒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怠忽失職一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下午 6 時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張武修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

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事涉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之權益，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本院前調查意見一切實檢討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為緩起訴，嗣因潘○○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送司法院參處，無須回復。

三、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將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部分：

函請該署將再審結果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陳○○被誣指竊盜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未盡調查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否修法授予警察逕行拘捕權」一節，函請衛生福利部俟行政院核定修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就修法情形續復本院，並請至遲於 108 年 6 月底前函復修法進度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張武修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日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四)及委員批示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

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並檢附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函復本案陳訴人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尹祚芊 張武修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今（107）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月 28 日竟然又有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蔡培村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第四點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審查通過，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幼兒園名稱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5	9	-	-
5 月	1,543	50	5	-	-
6 月	1,446	48	9	1	-
7 月	1,401	48	10	4	-
8 月	1,513	57	14	1	-
9 月	1,206	31	9	2	-
10 月	1,495	68	6	1	-
合計	13,715	462	79	14	0

二、107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本院 99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之情事，然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仍未改善，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之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之安全；又本院前亦要求前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然該署恣置不理，顯有怠失；再則本院前已指出前行政院衛生署任令國內麻醉護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7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理人員由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致該等人力訓練品質參差不齊，而台灣麻醉護理學會早於 98 年即已要求該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迄今該部仍未有麻醉護理師之分科設置、甄審及相關管理法規，罔顧臨床實務對麻醉專業護理人員之長期需求，亦有怠失。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		
2	機密（107 國正 8）。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88 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以「現貨」方式籌購海用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SSAT），斥資新臺幣 4.95 億元，卻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致原廠以種種理由推遲飛行測試，迄 106 年 1 月雙方履約爭訟和解，靶機壽期幾已用盡，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未及 8 年內急遽增加逾 30 萬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該部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業者持續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輔導其朝自動化、產業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另衛生福利部未諳該部所主管之國家長期照護體系，於現階段尚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5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均核有怠失。		
5	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違法黑箱作業，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已於 99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惟迄今 8 年仍未完成相關法規草案之研修，有線電視與網路協定電視（IPTV）及網際網路上的視聽媒體（OTT TV）處於不相稱之管制環境，致使現有不合時宜之法規礙難順應競爭激烈之匯流時代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之迫切需求；又該會推動頻道組合、公平上下架、分組付費及合理分潤制度舉棋不定，造成影視產業難以突破困境；監察院前次調查已指正有線電視產業存有頻道代理商兼具多系統經營者（MSO）身分，或為其關係企業，或多與 MSO 間具有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關係之結構問題，惟該會迄今研提修法進度緩如牛步，容任個人或企業以集團或共同控制等方式取得實質支配影響力，其行政怠惰，肇致監督管理機制失靈，嚴重影響有線電視市場健全發展及民眾獲取多元資訊自由，均確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725303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7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 劾字第 14 號	洪嘉宏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	被彈劾人洪嘉宏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人字第 1060085528 號令停職中)。	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之機會，收受參與投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之賄賂，使該等廠商得以被評選為上揭都更案之最優申請人，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	

人 事 動 態

大 事 記

一、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893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幼玲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趙委員永清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辭兼該小組召集人。

依據：107 年 10 月 24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一、監察院 107 年 9 月大事記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0 次談話會。

彈劾「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規劃、工址污染調查、設備採購欠周，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均有違失」案。

-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另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等情，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囑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另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均有怠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導致死亡者，卻遲未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再度爆發肺結核疫

情，核有怠失」案。

7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公共工程業務推動情形。就濁水溪揚塵的追蹤改善、國際競標與扶植國內產業的衡平考量、再生粒料運用規範、公共工程預警通報系統與查核、政府採購法修法、建築師與營造廠權責劃分、協助產業拓展新南向區域、專家學者資料庫更新、廠商違法及採購爭議處理、不良廠商揭露與勾稽機制、共同供應契約平台功能等議題詢問。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為瞭解「國立陽明大學修改校長遴選規定，放寬被遴選者資格及遴選委員比例，並通過未具教授資格之校長人選，其學術成就認定標準備受質疑。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有無符合程序正義等情案」之改善情形，邀請教育部部長葉俊榮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等情，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案。

- 14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桃園高鐵特定區亞洲·矽谷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視察物聯網實際應用在智慧城市的實例—智慧路燈建置及推動情形；針對國發基金歷年來各項投資管理之績效、未來重點工作之推動，期許該會能多方協調、整合及協助各部會施政，強化規劃力與執行力等議題，向該會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彈劾「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振昌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25 日 舉行 107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空軍志航基地，視導鎮東部隊戰備砲兵排保養射擊及戰甲車動力測試、空軍石子山洞庫與第七聯隊訓練情形。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簡報，瞭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該府推動與執行情形等，並視察太麻里鄉香蘭社區。勘查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至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聽取縣府原住民行政處簡報，瞭解原住民產業發展及成立原鄉 e 市集情形。赴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聽取環境保護局及市公所簡報，瞭解縣內垃圾處理情形、垃圾掩埋場運作狀態、垃圾運往宜蘭縣利澤焚化廠焚燒之合作及底渣再利用情形，並視察花蓮環保公園。（巡察日期為 9 月 26 日至 28 日）

27 日 國防大學 107 年「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13 期（西語班）一行 31 人，到院拜會。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新竹縣立峨眉國中聽取簡報，關切該校辦理實驗教育之現況。赴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聽取簡報，瞭解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營運情形，並由副縣長等人陪同下，視察勝興車站。至新竹市政府聽取簡報，瞭解托育政策之執行情形，並關切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推行後，市府之實施現況與困難，及勘察私立玉兒托嬰中心科園分校。（巡察日期為 9 月 27 日至 28 日）

29 日 配合 107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214 人。